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技術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以及如何保障外判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1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食環署。承辦商也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5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2月 28日)
工傷呈報 個案數目	89宗	94宗	65宗	68宗	62宗

有關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主要涉及工人身體不同部位扭傷、拉傷、瘀傷、割傷和出現傷口，而受傷的常見原因是意外碰撞(例如撞到單車或手推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和提舉物件。如食環署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食環署也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該規例)，承辦商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食環署已在須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中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充足的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並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該規例。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沒有履行合約責任，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

- 完 -